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开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6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	10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4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0
第五章 打造优质特色农牧空间 .....	23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	23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 .....	25
第三节 有序引导乡村空间发展 .....	28
第六章 筑牢韧性安全生态空间 .....	31
第一节 建立生态保护空间体系 .....	31
第二节 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	35
第三节 提升林草资源规模质量 .....	37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	38
第五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修复 .....	39
第六节 严格管控和精准治理 “沿黄” 空间 .....	41
第七章 营造活力高效城镇空间 .....	43
第一节 构建网络化、开放型城镇空间格局 .....	43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45

第三节 完善旗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47
<b>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b>	<b>52</b>
第一节 建立多中心城市空间结构 .....	52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56
第三节 打造优质均衡公共服务空间 .....	57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商业消费空间 .....	61
第五节 构建城野交融的蓝绿空间 .....	62
第六节 塑造特色空间形态 .....	64
第七节 划定并严格管控四线 .....	65
<b>第九章 保护草原历史文化名城 .....</b>	<b>67</b>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67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	71
<b>第十章 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b>	<b>74</b>
第一节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 .....	74
第二节 推进中心城区交通体系绿色转型 .....	78
第三节 打造全域游憩交通网络 .....	80
<b>第十一章 建立安全绿色的支撑体系 .....</b>	<b>82</b>
第一节 保护和优化利用水资源 .....	82
第二节 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	83
第三节 完善城乡废物处置设施布局 .....	86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87
<b>第十二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b>	<b>88</b>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88

第二节 盘活中心城区存量空间 .....	90
<b>第十三章 协同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b>	<b>91</b>
第一节 推动资源环境协同保护和系统治理 .....	91
第二节 引领区域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	92
第三节 协同文化保护与繁荣发展 .....	94
第四节 推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95
<b>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b>97</b>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97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98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体系 .....	99
第四节 完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体系 .....	101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	102

## 前言

呼和浩特市北倚大青山、南濒黄河，是镶嵌在祖国北疆的璀璨明珠。改革开放以来，在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下，呼和浩特市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已经建设成为一座开放、繁荣、美丽、包容的草原都市。

当前，呼和浩特市正处在转型提质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首府的关键时期。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密围绕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的中长期空间战略蓝图，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探索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新路径，一张蓝图绘到底，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在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中扛起首府责任、体现首府担当、贡献首府力量。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做好实现首府战略目标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空间需求，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首府城市的责任和战略定位，坚决守好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改善、社会稳定“四条生命线”。聚焦引领落实“两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建立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

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

###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0.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35 年）》
13.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呼和浩特市行政辖区，包括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

中心城区范围北部以京藏高速公路为界，东部以滕家营村、大厂库伦村和东把栅村为界，西部以土默特左旗与市辖区行政界线为界，南部以南三环路为界；并包括大学城、金川南、金桥、沙良等外围片区。中心城区面积共308.99 平方千米。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呼和浩特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以及附表中的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三条控制线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市域北部位于内蒙古高原边缘，牧草地资源较丰富，降雨量小，风蚀强烈，是防风固沙的重点地区。大青山属阴山山脉中段，林草覆盖率高，动植物资源丰富，是市域北部生态屏障。

市域中部为土默川平原，地形平缓，地下水资源丰富，耕地质量高，开发建设条件好，是呼和浩特市人口密度最高、经济产业发展最为集中的区域。

市域南部为黄土高原丘陵地区，植被覆盖度较高，林、草、田交错分布，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黄河濒临平原和丘陵地区，是市域南部生态屏障。

###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特征

生态安全作用重要。呼和浩特市地跨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和黄河两条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构成“三北”防护林体系和保障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呼和浩特市为以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功能为主导的生态功能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呼和浩特市也是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

区域服务功能明显。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

府和呼包鄂榆城市群的中心城市，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呼和浩特市拥有丰富优质的教育、医疗、科研等公共服务资源以及较高质量的人才人力资源，综合交通设施完善，商业服务业发达。

现代化农牧业特色突出。呼和浩特市地处黄金奶源带，拥有世界级乳业企业，是全球知名的中国乳都，已经形成以中部乳业食品加工区和土默川平原农牧生产功能区为龙头，辐射带动周边广大区域，一二三产融合，种养殖一体化的现代化农牧业空间发展格局。

多元文化交融意义重大。呼和浩特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厚多元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内蒙古自治区多元文化聚集的核心代表地区。呼和浩特市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在推动民族融合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 第9条 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低，后备资源不足。受气候、土壤、地形地貌等因素限制，呼和浩特市耕地质量等别总体偏低，坡耕地占比较高，耕地后备资源总量小，且零散分布在山地丘陵、河川滩涂等区域，难以集中开发。

生态系统脆弱，水土流失较严重。呼和浩特市处于400毫米降雨线的过渡地带，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敏感，抗干扰能力弱。水土流失对生态系统功能影响较大，部分地区

仍然面临土地沙化的威胁。中部平川地区地下水超采仍未得到遏制。

城镇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城市高端功能培育不足，产业空间缺乏整合。中心城区空间发展不均衡，民生基础设施供给存在短板，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足。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不足。历史城区传统景观特色保护与彰显不足，存量空间盘活中缺乏与传统文化的协调。中心城区以外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相对薄弱，位置偏远或级别较低的文物普遍缺乏维护，多处古长城遗迹辨识困难。由于对文化遗存家底掌握不够全，保护机制尚不健全，呼和浩特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独特的文化特色未得到充分展示和传承弘扬。

综合交通支撑体系不够健全。呼和浩特市的国际客货航空运输发展滞后，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对外开放门户的作用尚未得到很好的发挥。呼包鄂乌地区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综合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水平不足。呼和浩特市与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交通动脉的联络还不够畅通。适应大城市空间发展模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不够健全，各类交通方式衔接转换不够顺畅。

## 第10条 风险与挑战

粗放发展模式面临加快转型的新要求。呼和浩特市当前粗放式发展的态势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水资源制约明

显，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还有待提高。在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要求和引导下，需要坚持底线思维，化资源环境约束为动力，尽快转变发展方式。

城市安全风险挑战逐渐增加。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深，极端天气频率增加，城市洪涝、地质灾害、农牧业气候灾害等安全风险逐步加大，迫切需要系统完善国土空间安全保障体系。

##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 第11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

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化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六大产业，建设产业链条完整、科技創新能力强、区域竞争力突出的产业集群；强化金融贸易、交通物流等服务支撑，提高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带动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

### 第12条 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初步实现产业空间差异化发展。不断强化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多规合一”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持续完善。

到 2035 年，呼和浩特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首府功能全面完善，构建起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功能格局更

加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美丽青城、草原都市”特色充分彰显。

农牧业空间格局更加清晰和富有特色。形成以乳业产业片区为龙头，以土默川平原为核心，统筹周边区域的现代化农牧业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管控底线，实现耕地质量稳中有升。种养结合的农牧业空间格局得到优化巩固。建立与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分类明晰的村庄空间格局。

生态空间格局更加韧性安全。建立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草资源实现有效保护和合理发展。黄河、大青山、大黑河生态综合治理及“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获得显著成效。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生态系统功能趋向良性循环。

城镇空间格局更加集约高效。科技创新、休闲度假、现代消费、教育医疗等功能布局更加优化。城镇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更加明晰，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提升。构建覆盖全域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人居空间。

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更加凸显。建立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更加完整。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首府多元文化活力显著提升。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更加安全绿色。形成与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总体格局相适应、保障有力、军民融合、“平急两用”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构建与国际、国内及周边区域更加紧密的交通联系，实现1小时通达呼鄂榆城市群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京津冀城市群主要城市。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建成高水平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

展望2050年，呼和浩特市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质、经济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府、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上的明珠。

围绕规划目标，建立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指标的规划指标体系。

### 第13条 空间策略

筑牢空间安全发展的底线。划定并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各类空间底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设定水资源、能源消费总量底线。以各类保护线、资源控制线为约束，引导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型。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耕地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意识，筑牢生态安全格局，系统构建国土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低碳、集约高效的发展方式。

强化空间发展的核心引领。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公共

服务、商业消费、旅游休闲、交通物流等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现代智慧健康谷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强化旗县城关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小城镇强身瘦体。理顺产业空间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打造产城融合、集约高效、绿色智慧的新一代产业功能区。

突出国土空间的特色品质。以乳业振兴引领农牧业空间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构建历史文化名城空间保护格局，保护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入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弘扬地域文化价值，突出地域景观特色，打造黄河、长城文化品牌。构建山水城交融的中心城区特色空间形态，在空间营造中凸显文化内涵，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富有魅力活力、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现代化都市。

坚持开放协同发展。承东启西、衔接南北，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引领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系统优化交通物流空间布局，打造对外开放的空间平台和国际航空门户。协调衔接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通道，协同保护好黄河流域、阴山-大青山生态环境。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71.64 平方千米（820.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622.67 平方千米（693.40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土默川平原、武川东北部、南部浑河谷地等区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 1. 耕地管理规则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2.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

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呼和浩特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100.4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南天门森林公园、石人湾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黄河沿岸、南部丘陵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一经划定，必须严格保护和监管。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注重城市化地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的自然生态空间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 1.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旗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旗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需附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3.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各类功能发展、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合理保障各旗县城关镇、中心镇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保持一般镇现状空间规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0.24 平方千米。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禁止违规建设新城、新区及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有序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内涵式发展。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 专栏 4-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7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全面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依据上位规划，清水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武川县为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在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呼和浩特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和完善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土默川平原和北部武川县上秃亥乡、耗赖山乡，包括 12 个乡镇。农产品主产区要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稳步推进现代化特色农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北部武川-大青山地区和南部蛮汗山-清水河地区，包括 27 个乡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要保护林草资源，提高植被盖度，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格生态空间管控，限制开展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合理保障察素齐镇、喇嘛湾镇、宏河镇的城镇发展和产业片区建设需求。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零星、分散的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引导人口向旗县城关镇和镇区集中。搬迁存在严重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隐患的村庄居民点。

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可可以力更镇、清水河县城关镇以及各产业功能区所在的镇，包括 43 个街道、乡镇。城市化地区要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保障呼和浩特市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空间需求，以及完善首府职能的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空间需求。探索绿色低碳的空间发展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提高人口与产业承载能力。提高城镇化质量，高水平建设宜居城市。

#### 第18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安全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城镇化战略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高质量发展的“一屏一带三区，一主一副两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为市域北部大青山生态屏障；“一带”为市域

南部黄河生态带；“三区”为北部高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南部丘陵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中部平川城乡融合开发区。保护南北两翼以及大青山、黄河重要生态功能区。统筹中部平川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一主”为城市主中心，包括中心城区和现代智慧健康谷；“一副”为城市副中心。“两轴”为衔接京津冀，联通乌兰察布市、太原市，协同包头市的区域综合发展轴，以及连接二连浩特口岸和内蒙古自治区沿边通道，辐射鄂尔多斯市、榆林市的区域开放发展轴。

#### 第19条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为指导，在市域层面划分6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乡村发展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牧业，临近城镇周边的区域适当发展设施农业，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美乡村。矿产能源发展区加强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力度，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

## 第五章 打造优质特色农牧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格局

#### 第20条 合理布局农牧业生产空间

高水平建设土默川平原现代农牧业集聚区：以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台阁牧、盛乐等食品加工产业片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推进农牧兼顾、种养结合、产业融合，将土默川平原打造成为具有中国乳都特色的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打造北部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片区：以武川县为重点，打造高原冷凉农牧业板块，发展优质马铃薯、燕麦、藜麦、食用菌、山茶、道地中药材、肉羊等种养殖基地。

打造南部生态农牧业复合片区：以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山区为重点，打造生态农牧业板块，发展旱作杂粮、青饲玉米、林果种植和肉牛、奶山（绵）羊等特色养殖，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 第21条 构建支撑乳业振兴全链条的空间格局

高质量规划建设乳业振兴核心引领区。以现代智慧健康谷、盛乐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片区为核心，推动乳业相关的科技研发、生产加工、会展商贸、体验休闲等功能不断集聚，谋划生产、生活、生态交融的新型空间布局，创建引领乳业振兴战略的新空间平台。

合理布局奶牛养殖基地。以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

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为重点，布局高标准奶牛养殖基地，推行建设标准化奶牛场。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奶牛场养殖用地需求。坚持畜牧业以水定量，到 2035 年，本地奶牛养殖总量基本稳定在 60 万头规模。

适度拓展饲草种植空间。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扩大饲草种植面积，以北部武川县和中部土默川平原为主，布局饲用燕麦、苜蓿草等饲草料种植基地，提高本地饲草供给率。到 2035 年，优质青贮玉米播种面积达到 1000 平方千米（150 万亩）以上，优质苜蓿、燕麦为主的饲草播种面积达到 200 平方千米（30 万亩）以上。

## 第22条 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基地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首府带动农牧业科技创新的作用，聚焦内蒙古农牧业提质增效重大需求，结合农牧业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基地布局，保障各类农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空间需求。

北部片区以哈乐镇为重点，布局马铃薯良种繁育和成果转化基地。中部片区围绕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托克托县优势农作物高质高效示范区，创建标准化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和农作物育种基地。南部片区以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为重点，布局奶牛核心育种中心及高产养殖示范牧场基地；以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红城乡为重点，布局奶牛奶羊育种创新基地和标准化示范牧场。

## 第23条 大力推动复合型农牧空间建设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在不影响粮食生产功能的基础上，优先在城镇周边布局现代设施农业，适度扩大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建设郊区蔬菜基地，提高本地蔬菜供应能力。着重加强中心城区周边玉泉区、赛罕区、新城区、盛乐镇等设施农业空间的保障。

塑造特色化复合型农牧业空间。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观光采摘园、牧场体验园、田园综合体等复合型农牧业空间。重点塑造沿大青山前坡、沿黄河农业休闲观光带。

##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

###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 第25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以旗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于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种植果树、植树造林、挖塘养殖的耕地，应稳妥处理并整改恢复为耕地。

## 第26条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以武川县上秃亥乡，土默特左旗善岱镇、塔布赛乡、北什轴乡等地区为重点，有序将以下类型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将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恢复等新增优质耕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 第27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科学分析评估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情况，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的前提下，通过未利用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善岱镇，托克托县五申镇、古城镇、伍什家镇，清水河县喇嘛湾镇、窑沟乡，武川县上秃亥乡、可可以力更镇等区域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 第28条 有效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田生态

建设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田、路、林、水、技一体化耕地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坡耕地综合治理。北部武川县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推行轮作休耕，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完善农田防护林建设。土默川平原重点完善排灌体系，提高农田渠系水利用系数；防治土壤盐碱化，实施盐碱化耕地“改盐增粮（饲）兴牧”。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南部结合沟道治理，实施旱作水平梯田、坡式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减轻土壤侵蚀。

保护农田生态。探索绿色农田示范模式和“种养结合、

以种促养”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重点提高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赛罕区、玉泉区、武川县、和林格尔县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地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以旗县区为单位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 第三节 有序引导乡村空间发展

#### 第29条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逐级确定村庄分类格局。将旗县和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规划分区等上位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到村庄规划，有序引导乡村空间布局优化。根据村庄资源禀赋与空间区位，在旗县区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与地域特色的保护弘扬，确定特色保护类村庄名录，统筹指导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发展。

#### 专栏 5-1 村庄分类标准与发展保护引导

**集聚提升类：**主要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内的规模较大的中心村，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承担移民安置的村庄，以及工农业、物流等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重点保护耕地与粮食生产安全，保障产业用地供给，全面提升宜居水平。

**城郊融合类：**主要包括中心城区、旗县城关镇、开发区周边有条件的实施城乡融合发展的村庄。重点推进城镇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向城郊村庄延伸。

**特色保护类：**主要包括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村等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的村庄。重点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特色性和延续性，发展乡村旅游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主要包括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逐步实施搬迁撤并。

其他类：主要包括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暂不明确的村庄。重点保证基本生活条件，因地制宜改善村庄环境。

明确村庄主导功能定位。根据行政村所处的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确定村庄主导功能定位。将村庄主导功能定位和村庄分类相结合编制村庄规划，切实保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的落实。

### 第30条 强化重点地区乡村空间综合治理

以黄河沿岸、大青山前坡、大黑河沿岸、城镇和开发区周边、沿交通廊道等地区村庄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实施，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与弘扬，耕地保护与整治，人居环境改善与空间品质提升，休闲旅游与农业农村发展，综合实施乡村空间治理。

### 第31条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结合村庄分类分区，因村施策，深入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提升。在村庄规划中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将审批后的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分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面提升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人居环境水平。衔接旗县域公共服务圈，采取独立建设、临近乡村合建或城乡共享等方式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系统健全和优化村庄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因地制宜布局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充分保障农村地区新能源设施发展的空间需求。强化对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设施的空间保障，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村庄与市域骨干道路的连通性，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结合休闲旅游功能建设乡村绿道。

对暂不实施的拆迁撤并类村庄、位于偏远地区人口稀少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以补短板的方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优先保障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空间。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和新能源。

## 第六章 筑牢韧性安全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建立生态保护空间体系

第32条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建立“一屏一带，两区多廊多节点”的生态系统保护空间格局。

“一屏”：大青山生态屏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阴山山脉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功能。

“一带”：黄河生态带。是内蒙古自治区黄河“几”字弯生态带的组成部分。重点保障黄河安澜与生态环境，同时发挥沿黄河生态旅游、文化休闲、乡村振兴等绿色发展复合功能。

“两区”：北部高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和南部丘陵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北部高原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北部草原带的组成部分，以大青山北部和武川县为主，是呼和浩特市风沙源治理、遏制土地沙化的重要区域。南部丘陵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南部农牧交错修复带黄土高原丘陵区的组成部分，以和林格尔县南部、托克托县南部、清水河县为主，具有重要的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

“多廊”：市域主要生态廊道。依托大黑河、小黑河、

浑河、鸟素图沟等 12 条主要河流（沟），连通自然保护地，构成市域生态廊道网络骨架，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等生态功能，为生物迁徙提供陆地（水域）通道。

“多节点”：市域主要生态节点。包括哈拉沁水库、南湖湿地等 12 处具有较重要生态功能的水库和湿地，重点发挥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生物栖息、蓄洪防旱等功能。

#### 专栏 6-1 主要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

生态廊道：大黑河、小黑河、浑河、什拉鸟素河、宝贝河、清水河、鸟素图沟、水磨沟-枪盘河、哈拉沁沟、哈素海退水渠、杨家川、美岱沟，构成市域 12 条骨干生态廊道。

生态节点：包括哈拉沁水库、万家沟水库、红领巾水库、金海水库、前夭子水库、石咀子水库、石峡口水库、海流水库等 8 座水库，以及哈素海、黄河湿地、浑河湿地、南湖湿地等 4 处湿地，共计 12 处重要生态节点。

### 第33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设置和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到 2035 年，形成由 1 个自然保护区和 10 处自然公园构成的保护体系。

自然保护区。划定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保护山地森林、灌丛-草原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

自然公园。设置国家级自然公园 4 处，包括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浑河国家湿地公园、鸟素图国家森林公园。设置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6 处，包括白二爷沙坝森林公园、南天门森林公园、青龙洞山森林公园、

## 摇铃沟森林公园、石人湾森林公园、鹰嘴山森林公园。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保护自然保护区内重要自然资源、动植物栖息地和具有代表性的地质地貌景观；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动植物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严格实施禁牧。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积极推进废弃矿山复绿，逐步提升自然公园生态功能。

对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可在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

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科学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逐步优化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白二爷沙坝森林公园、石人湾森林公园等保护边界范围，妥善处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自然保护地、村庄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第34条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

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黄河、大黑河及浑河等水系廊道为联结，哈素海、海流水库等鸟类停歇地为节点，协调候鸟迁徙空域保护，建立全域生物

多样性保护立体网络。

依托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各类水域营造良好生物栖息环境。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营造林地、草地、湿地等不同生境类型，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及觅食环境。定期开展水生生物调查，对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进行全面评估，针对性开展污染治理与生境恢复。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重点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生物栖息地保护。

沿河流水系构建生物迁徙廊道。建设滨水绿廊，黄河、大黑河、浑河等骨干水系廊道沿线应保留单侧不低于100米宽度的自然生态廊道，并保障自然生态廊道的连续性。其他河流沿岸应尽可能保留自然生态廊道。结合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系统修复，建设湿地、片林等生态斑块，形成生物迁徙“踏脚石”，不断提高生态斑块的连通性和生态廊道的网络密度。

保护候鸟迁徙廊道。保护候鸟迁徙通道。大力提高水鸟聚集区的水域、滩涂、植被覆盖地等生境类型面积比例，改善鸟类繁殖地、迁徙停歇地、越冬地环境质量。加强候鸟迁徙监测，协调空域使用与候鸟迁徙廊道的关系。

## 第二节 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 第35条 保护和修复水系、湿地

保护和修复水域空间。分类分级划定市域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结合地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逐步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市域划定黄河、大黑河、浑河、小黑河等骨干河流河湖管理范围。以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修复河流沿岸、湖滨植被。优化河湖管理范围线内的用地构成，退出不稳定耕地，保护河道完整性和防洪安全性，逐步搬迁存在防洪安全隐患的农村居民点。除必要的水利与公园配套设施外，中心城区河湖管理范围线内不再新增建设用地。

保护和修复湿地。保护哈素海、浑河湿地、南湖湿地等重要湿地，充分发挥湿地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蓄洪防旱、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持续强化湿地修复，不断提高湿地保护面积，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35%。

加强哈素海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科学实施底泥清淤，逐步退出人工养殖鱼塘；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实施综合补水，遏制湖面面积萎缩的趋势。提高大黑河自净能力。建设扎达盖河、乌素图沟入小黑河河口湿地和小黑河入大黑河河口湿地，净化入河径流，兼顾灌溉期存蓄雨水和再生水。

### 第36条 稳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排污管理。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防治，提升开发区污水处理水平，深化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化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实施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监管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率，从源头上减少入河污染区排放量。

全面开展大黑河流域消劣整治。加强污染源头整治，全面消除流域内污水直排入河排放口。严格管理金桥、金川南片区排污，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污水厂出水水质，全面清运小黑河河道和河岸垃圾，逐步提高大黑河城市段水环境质量。减少上游泥沙排入，有序实施红领巾水库底泥清除；开展万家沟、西白石头沟、霍寨沟等沟道治理及滞洪沉沙工程。退出大黑河河道内不稳定耕地。

稳定浑河水环境质量。严控浑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预防养殖污染，确保入黄河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全面实施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加强清水河生态补水，加大河道下泄流量，保障河道生态基流。

### 第37条 持续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积极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综合采取节水挖潜、水源置换、多水源联合调配等措施，加快地下水置换，提高城市生产生活再生水、黄河水利用率。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和水源替代工程。

### 第三节 提升林草资源规模质量

#### 第38条 科学保护林草植被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合理安排国土绿化用地，逐步提高林草资源规模与质量。

提升北部高原地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以灌木林、草地为主的植被修复。推进林草融合发展，有效保护林地相对集中的斑块。精准提升大青山北麓森林质量。

提高中部平川地区绿化空间网络连通水平。实施平原林网、草海工程，提高绿化覆盖和连通水平。推动农、林、牧、城绿化空间一体化发展，保护集中连片林草地。结合国土绿化和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大青山前坡，大黑河沿岸国土绿化，打造大黑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等滨水绿廊；建设沿黄河天然林生态廊道。沿交通干线、河渠依法合规开展绿化建设。

提高南部丘陵地区林地规模与质量。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推进退化林地修复，精准提升生态涵养和水土保持林质量。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育、公益林管护。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大力提升新造林质量，加强新造林成果后期养护，推进退化林地修复，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

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提高森林生态屏障防风固沙、涵养水土等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性、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

### 第39条 划定与保护基本草原

保护敕勒川、圣水梁、淖尔梁、黄花窝铺等基本草原。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和相关制度，严禁随意改变草原用途，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对基本草原的生态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多样性，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 第40条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布局

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草原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矿产资源禀赋特征，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构建北部金属矿产、中部清洁能源、南部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

严格控制全市矿山数量，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逐步提高矿山规模化程度。到 2035 年，矿山数量控制在 6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20%以上。

### 第41条 建设绿色矿山

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

色矿山要求。加快未达标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矿业新体系，形成绿色矿山新格局，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 第五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修复

### 第42条 按小流域综合实施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按流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划分黄河干流、浑河、大黑河、小黑河、塔布河、宝贝河、万家沟、栽沟、水磨沟、杨家川 10 个小流域。根据小流域生态特征与问题确定整治修复重点，统筹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重大工程。

### 第43条 划分整治修复重点区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分布在中部平川地区、和林格尔县南部和清水河县等山地丘陵地区。重点推进阴山北麓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开展防风固沙工程。加强中部平川地区风蚀沙化区治理。南部清水河-蛮汗山地区重点开展丘陵沟壑区塬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加强重要河流（沟）、重要水源地与湖泊上游山区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大青山、中部平川和南部山区。重点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通过人工造

林、森林抚育提质、退化防护林修复等措施，促进植被恢复，保护并提升提高森林生态屏障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等功能。推进大青山保护区内沟系综合治理工程。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为河流沿岸地区。重点开展滨河带建设及岸线修复工作，控制城镇工业生产与生活污水排放，预防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清淤疏浚，恢复基流，保障流域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为湿地及周边区域。重点开展退化湿地修复、河湖两岸防风治沙林建设及水鸟栖息地生境修复。

农田整治重点区。以中部平川地区为主，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绿色高标准农田；治理盐碱地、沙化地，开展退化农田防护林网改造和修复。南部丘陵地区耕地集中的地域重点建设淤地坝、旱作梯田，开展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北部武川耕地集中的区域重点改良土壤质地，实施节水灌溉改造，开展农田防风林建设。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重点区。以武川县为主，重点解决区域内存在的地形地貌破坏、土地资源损毁、土壤结构破坏、植被损毁、动植物栖息地受损和退化、地质安全隐患等问题。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整治修复重点区为空间引导，以整体修复小流域生态为目标，发挥不同部门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项目的合力作用，统筹制定整治修复工程年度计划、

确定空间落位，综合实施各种类型的整治修复项目。

## 第六节 严格管控和精准治理“沿黄”空间

### 第44条 精细化治理黄河生态带

加强生态治理。统筹考虑行洪安全、生态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确保行洪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黄河沿岸提质增绿工程，促进风蚀区域自然修复。实施托克托县南湖治理工程；开展清水河县北堡乡、老牛湾镇等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滨水区域生态化治理，构建生态优良、蓝绿融合的生态廊道。对自然生态空间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沿黄河地区生态环境质量。

治理环境污染，提升环境品质。“沿黄”区域严禁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工业企业清洁化、绿色化改造，逐步提高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推动窑沟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修复。优化跨黄河、沿黄河煤炭运输通道和物流节点。加强沿黄河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喇嘛湾镇、河口村等旅游型村镇的排污管理。

### 第45条 提升黄河防洪能力

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全面完成黄河呼

和浩特段险工河段的除险加固，确保黄河岁岁安澜。在条件成熟的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段滩区，尽快启动群众搬迁工作。部分可保留的村庄作为乡村旅游项目用地，支撑沿黄河村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第七章 营造活力高效城镇空间

### 第一节 构建网络化、开放型城镇空间格局

#### 第46条 构建“一主一副、两轴多点”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城市主中心。包括中心城区及现代智慧健康谷。主中心形成“一核两翼”的空间格局。“一核”为中心城区，“两翼”分别为西部的现代智慧健康谷和东部的环白塔机场生态宜居区。西翼加强中心城区与现代智慧健康谷的融合发展；东翼作为中心城区的主要发展方向，搬迁白塔机场，提升功能和品质。

“一副”：城市副中心。包括和林格尔县盛乐片区、云谷片区、机场片区和土默特左旗沙尔沁片区。承担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赋予的重要战略职能，建设“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充分发挥盛乐国际机场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开放门户作用，做强引领乳业振兴的核心功能，不断增强经济产业发展动力，促进产业与人口协调发展。加强主副中心的功能协同，构建一体化的空间发展格局。

“两轴”：区域综合发展轴和区域开放发展轴。串联市域主要功能节点，面向区域开放协同。不断做强做优呼和浩特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区域功能，发挥向东衔接京津冀，联通乌兰察布市、太原市，向西协同包头市发展的纽带作用。建设盛乐国际机场门户，培育城市副中心，发挥呼和浩特市向北连接二连浩特口岸和内

蒙古自治区沿边通道，向南辐射鄂尔多斯市、榆林市的节点作用。

“多点”：旗县城关镇综合服务节点。提高各旗县城关镇辐射旗县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第47条 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中心城区城镇化质量。全面发挥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引领作用，完善经济产业、科技创新与公共服务等职能，不断提高中心城区人口承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预计达到 300 万人，达到 I 型大城市标准，人口密度控制在 1 万人/平方千米以内。

提高城关镇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关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建立覆盖旗县域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全面提升面向旗县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镇区与毗邻连片的乡、村空间融合发展，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补充完善功能，提高空间环境品质。支持托克托县将双河镇打造成为黄河旅游休闲综合服务节点。

特色化综合化发展重点镇。综合经济人口布局和自然地理因素打造重点镇。强化重点镇特色化发展和服务农村地区的综合功能，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提高道路交通可达性，将重点镇打造成为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桥梁和乡村振兴的引擎。

促进台阁牧镇、盛乐镇、巧什营镇、沙尔沁镇、黄合

少镇产城融合发展。引导人口向开发区、镇区集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市政公用设施承载能力。结合农村居民搬迁安置，合理推动镇区城市更新，提高空间品质，提升空间活力。

完善一般镇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控制一般镇规模，保障医疗、教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旗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强各级城镇对农村居民异地安置、季节性居住和就业、提供综合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吸引城镇资源向农村地区投放，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呼和浩特市常住人口预计达到 4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85.4%。

#### 专栏 7-1 重点镇名录

工业产业型重点镇（7 个）：包括台阁牧镇、黄合少镇、沙尔沁镇、盛乐镇、巧什营镇、新营子镇、宏河镇。

旅游休闲型重点镇（8 个）：包括保合少镇、攸攸板镇、敕勒川镇、古城镇、老牛湾镇、喇嘛湾镇、哈乐镇、新店子镇。

综合服务型中心镇（1 个）：包括西乌兰不浪镇。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第48条 引导产业差异化空间布局

整合优化各开发区及其产业片区主导产业定位，引导

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差异化布局。

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在现代智慧健康谷、金川、盛乐等产业片区布局。以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为龙头，以武川县、清水河县为基地，布局清洁能源产业。以托清、金桥、沙良等片区为重点，布局现代化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以金山、云谷、沙尔沁等片区为重点，布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结合水资源、大气扩散条件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准入要求。

#### 第49条 构建科技创新空间体系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战略性科技创新平台等创新资源，推动产创融合、产研融合，培育科技创新动能，谋划科技创新空间布局，打造高品质创新空间。

建设三片科技产业集聚区。以现代智慧健康谷、城市副中心、科技城三处新兴产业空间为重点，谋划布局国家、自治区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绿色科技智慧场景营造和设施供给，塑造支持创新的新型空间。

打造三处科技创新基地。围绕生物发酵技术创新、光伏材料先进技术示范、航天科技与军民融合创新示范等科技创新重点方向，以更新和新建的方式，在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金沙片区打造以科研功能为主的创新空间，完善设施配套，建设小而精的创新社区。

整合塑造一处创新中心。整合和优化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高校周边的科创资源空间，改造提升高校周边环境，加强高校与周边地区的开放融合，塑造一批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发展的创新空间，引导创新业态植入，逐步将高校集中的片区打造成为引领创新的策源地。

#### 第50条 提高土地要素保障水平

加强产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推行“标准地”供应模式，明确控制性指标。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促进各开发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产业发展需求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提升储备土地一级开发水平，做好工业用地土地储备工作。

积极探索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工业用地用途转换等用途管制方式，支持发展研发、中试等科技创新功能，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 第三节 完善旗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 第51条 构建旗县30分钟公共服务圈

按照“旗县-镇（乡）-村”三级体系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关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扩大服务地域，提高交通可达

性，完善以城关镇为中心，辐射旗县域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逐步优化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打造服务设施共建和功能互补的城镇、乡村公共服务综合体，充分保障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 第52条 提高旗县文化设施空间覆盖水平

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按标准配置。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撑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再提升行动。完善城关镇图书馆、文化馆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突出旗县文旅特色，加强博物馆建设。保障乡镇综合文化站总分馆、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等设施的建设空间需求。拓展户外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整合提升基层公共文化空间。结合文化艺术基层惠民演出、戏曲进乡村、“鸿雁阅读”进乡镇等乡村文化工程，进一步推动镇村党群活动中心、文化礼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文化设施功能整合，打造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点。

保障旅游型城镇、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博物馆、文化场馆、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空间。结合文化旅游休闲等活动，充分将公共文化设施与文旅空间相融合，塑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凸显地域特色的村镇文化空间。

### 第53条 完善旗县全民运动健身设施布局

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战略，统筹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促进场馆设施均衡布局，推进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建设。统筹考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特殊需求，较大型体育设施应当配置残疾人所需的无障碍设施。

各旗县城关镇保障至少1处包含标准场馆、满足国民体质监测站功能的全民健身中心设施用地。保障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运动健身设施的用地需求。将公共运动健身空间营造与旗县创建品牌特色体育健身活动相结合。各乡镇配置1个全民健身便民服务中心，各行政村配置1处公共体育活动场地。大力支持镇村因地制宜建设社区足球、篮球、羽毛球、民间传统运动等大众运动健身场地，为举办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创造空间条件。

合理规划布局各级体育设施空间，统筹安排体育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储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公共体育场馆能够兼顾发挥紧急疏散和应急避难场地的功能。

### 第54条 健全旗县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设施网络

围绕构建三级联动的旗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设施提质量、补短板、均衡布局。

各旗县城关镇应按照1处旗县级综合医院、1处中蒙医院、1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配置标准保障用地需求。按需

配建妇幼保健类、精神卫生类等专科医院。重点加强对新建改建旗县域综合托育指导中心、老年医护机构等全龄健康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提高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服务能力，升级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推动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兼顾重大疫情应急救治和隔离的适应性改造。

强化重点地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保障城市副中心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适当提高西乌兰不浪镇等偏远地区重点镇、老牛湾镇等以旅游功能为主的重点镇医疗卫生设施的规模容量和建设用地标准。

统筹城乡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传染病防控、医养结合服务、普惠托育服务等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结合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置，打造功能更加全面的社区医疗卫生综合体，提高社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加强对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基层标准化医疗机构建设的用地保障。

#### 第55条 保障旗县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建设“宜学城市”，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发展差距。

推动基础教育设施更加均衡布局。加大对普惠性学前教育的用地支持力度，建立更均衡的学前教育园所布局结构。综合研判市域适龄儿童变化趋势，结合城镇、村庄人口分布，科学规划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促进基础教育设施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对旗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造、新建

优质学校的用地保障。

优化职业教育设施格局。优化职业教育空间分布，推动职业教育学校向盛乐镇、沙尔沁镇、巧什营镇等依托城市副中心发展的重点镇集聚，集中建设呼和浩特市职教园，打造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的高地。

#### 第56条 完善旗县社会福利设施空间体系

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全面保障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多层次、多样化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旗县级供养服务机构、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优化旗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在城镇新增建设和城市更新中，优先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空间需求。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用地。

按需增加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的空间供给。各乡镇按照 1 处老年服务活动中心的标准保障用地需求。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建立多中心城市空间结构

#### 第57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按照“北控、东拓、南联、西融”的空间策略引导城市发展方向。北部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向东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南部优化大小黑河之间城市空间，与城市副中心联动发展；西部推动与现代智慧健康谷一体化融合发展。

#### 第58条 空间发展策略

围绕二环、三环、四环（绕城高速）实施差异化空间策略。

二环以内更新提质，重点突出文化、商业、科教功能。保护历史城区，升级文化旅游业态以及中山路商圈，提升环境品质。高品质建设东部商务政务中心和呼和浩特东站商圈。依托高校等教育科研资源，打造科创集聚区。盘活存量空间，增补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园绿地。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业历史遗存。

二环与三环之间扩容升级，重点强化人口和科技产业集聚。高品质建设东部白塔生态宜居区、大小黑河间生态宜居区。依托科技城、会展中心等节点打造自治区级科技、商务、文化、会展功能集聚区。建设东南城市门户和科创文化休闲区。推动裕隆片区向研发和高技术制造业转型，

打造衔接盛乐国际机场的门户服务区。加强与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的融合发展。

三环与四环（绕城高速公路）之间重点加强城乡统筹，高品质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金桥片区产创结合，打造能源科技创新区。金山片区腾退低效工业，推进产业更新。金川南片区推动产业发展。实施大黑河两岸综合整治，建设郊野公园。严格保护耕地，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 第59条 建设“两心、三轴、多节点”城市空间结构

“两心”：2个城市中心。历史文化中心加强存量更新，推动历史文化保护、文旅业态升级、环境品质提升、低效用地改造。东部商务政务中心优化空间结构，建设总部基地集聚区和服务区域的金融商务中心区。

“三轴”：3条城市空间发展轴。新华大街发展轴承载城市重要功能、保留城市记忆、代表城市形象，强化行政、文化功能集聚和特色塑造。通道街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节点，突出文旅休闲主题功能。东部新区发展轴引导科创研发、文化交流、自治区级综合服务等功能空间集聚，体现科技创新魅力。

“多节点”：11个片区综合服务节点。结合公共交通枢纽，建设科技城节点、阿尔泰游乐园节点、体育场节点、西万达节点、金海节点、玉泉区中心节点、赛罕区中心节点、呼南节点、市民中心节点、东部文体中心节点和白塔节点11处功能综合、特色突出、立体开发的片区综合服务

节点。强化综合服务节点的商业商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主导功能。

#### 第60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城镇发展区范围内，划分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绿地休闲、交通枢纽七类二级规划分区。逐级优化细化规划分区，完善从分区到用地的传导。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等为主要功能导向。新建住宅重点向东部和南部布局，建设更高品质的居住生活区；加强二环路以内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包括自治区、市、区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的主要地区。提升优化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所在的政务办公区，以及重要的教育、医疗设施周边空间环境。高质量打造服务区域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职能空间。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空间为主要功能导向。商业商务区以历史城区传统商业空间和东部新兴商业空间为主，并包括各省级商业中心，以及体育场、市民中心、科技城等城市功能节点地区。推动商业商务区与周边居住、生态空间的融合发展，与地铁、公交、慢行等交通设施的空间耦合发展。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

工业发展区主要包括金桥、沙良、裕隆、金川南4个产业发展片区。重点推动产业发展片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产城融合发展水平，打造适应高端产业人才工作生活的空间环境，加强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推动城市物流仓储功能向南部沙良、东部白塔、西部金海和金川等地区集聚，形成均衡的区域空间布局。加强物流仓储区对外交通衔接，集约利用土地。充分保障沙良物流枢纽建设的用地需求。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公园绿地空间均衡布局。系统构建开敞空间体系，彰显首府地域文化特色。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枢纽、地铁停保场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重点强化呼和浩特东站、呼和浩特站的客运功能，加强与城市公共交通的衔接。逐步优化铁路西货站货运功能，推动空间更新。统筹地铁停保场与周边空间功能与交通组织，推进地铁停保场站的土地综合立体利用。

#### 第61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逐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化解空间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促进中心城区土地利用与经济产业人口增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生活的需求。中

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 第62条 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

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坚持“以需定建”配置保障性住房。积极探索多种方式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将保障性住房筹措与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有机结合、稳妥推进。

促进保障性住房与城市功能空间协调发展。提高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的均衡性，城市新建地区应加强保障性住房配置。保障性住房应优先安排在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增加办公密集区、大型产业区、高校集中区域等青年人、外来人口就业集中地区周边的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推动保障性住房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第63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和生活空间环境

加强二环以外居住用地供应。重点推进科技城、大小黑河间居住用地与教育、医疗、市政等设施用地协调增长，补足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各类重点功能区的职住平衡。东部环白塔机场生态宜居区打造更加优质的居住生

活空间环境。以高品质居住环境和高质量服务配套吸引人口集聚，逐步提高新建地区居住人口密度，促进人口更均衡分布。

优化提升二环以内居住空间环境品质。加强老旧小区和老旧住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保障新增市政基础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需求，优化停车空间，增加社区公共空间和绿道，提高街道慢行环境质量。

#### 第64条 打造嵌入社区的15分钟生活圈

依托社区打造“青城一刻钟，幸福新家园”生活圈。优化托幼、养老、医疗、文化、体育、邮政快递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补齐民生短板。

健全社区治理机制，推进智能化服务，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提高居民归属感，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空间环境。

### 第三节 打造优质均衡公共服务空间

#### 第65条 协调城市空间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建立等级更加完善，分布更加均衡，功能更加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格局。中心城区东部完善各层级公共服务设施，西部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逐步疏解历史城区范围内产生较大量人流、车流的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布局区域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为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公共服

务需求、举办国际国内重大公共活动预留足够的空间。

#### 第66条 整合优化机关团体用地布局

疏解历史城区内机关团体用地。推进市级、区级便民行政服务设施均衡布局，中心城区北部、西部规划建设市级行政服务中心，东部增加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沿东郊公园预留自治区级、市级各类新增政务办公功能空间。

#### 第67条 保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空间需求

保障高水平区域医疗服务的用地需求。充分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用地需求。全面加强和综合优化市级以上高等级医疗卫生设施的交通支撑体系。

均衡布局医疗设施。推动新增医疗设施向二环以外地区布局。重点保障大型综合性医院、区级医院、疾控设施的用地需求。充分保障沙良片区集聚医疗资源的用地需求。推进宜养城市建设，加强老年医院、医养结合型医院、妇幼保健设施等建设用地的供应。

打造社区卫生服务圈。结合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增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加强对人口密集、医疗资源匮乏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保障。

到 2035 年，新增自治区级、市级、区级医疗设施用地 23 处，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内区级以上等级医院 1.5 千米服务范围全覆盖。

## 第68条 完善体育健身设施空间布局

提高首府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空间保障能力。以内蒙古体育馆、呼和浩特体育场、呼和浩特体育活动中心为核心，整合周边空间，统筹利用体育场馆，将举办赛事与服务全民健身、发展特色文旅休闲相结合，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结合东部新区的建设，规划东部体育服务综合体。

均衡布局片区级体育设施。新建科技城、敕勒川公园绿廊、阿尔山运动公园、南湖湿地运动中心、北方足球训练基地等体育休闲运动中心，打造布局均衡、设施完善、环境质量优良的体育运动和大众健身空间。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1 平方米。

统筹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空间。在大黑河、小黑河沿岸和大青山前坡等大型生态绿地中布局沿河、沿山的健身步道、骑行道。充分保障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空间的需求，提高健身公共活动空间的环境安全性和舒适性，打造“10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保障公共健身设施的空间需求。

## 第69条 丰富公共文化空间供给

突出新华大街、通道街和东部新区发展轴三条城市空间发展轴线的文化展示与体验功能。

打造文化地标区。逐步优化重要文化设施、重点文化

资源空间，打造工业遗产文化中心、历史文化中心、文化展示中心、科技文化中心、白塔会展中心、东部文化中心、丰州文化休闲中心、市民文化中心、内大科教中心、玉泉生态文化中心、昭君文博中心 11 处文化地标区。进一步充实文化地标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突出主导文化特色，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综合发挥文化空间的对外交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休闲旅游等功能，提升城市文化体验，讲好青城故事，让城市空间更富有文化底蕴和魅力。

#### 第70条 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局

保障学前教育设施空间需求。充分保障新建幼儿园的用地，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空间需求。

均衡布局义务教育设施。推进中小学校均衡布局。保障中心城区新增小学建设用地。新建地区优先配置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全面保障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等的空间与用地需求。

优化高等中学与职业教育学校空间。适应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发展，以及综合高中改革试点等需求，优化高中、职业高中等教育空间布局。结合中心城区职业教育学校整合优化，推动腾退空间合理再利用。

打造高等院校周边创新空间环境。实施高教带动、高校智库战略，全面打造以高校与科研机构为核心的创新空间环境，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与创新场景，保障各类教育与科研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合理推动高校校园开放，与

校园周边社会空间共建共治共享，融合发展。加强内蒙古大学新校区周边服务、科创等功能的培育。进一步完善大学城教育与生活配套功能，促进大学城与科技城空间融合发展。

#### 第71条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空间供给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为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提供空间保障。  
保障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康养等机构的空间需求。  
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

### 第四节 发高品质商业消费空间

#### 第72条 打造区域性消费地标

构建功能完善的多中心商业体系，巩固辐射区域的商业服务优势，不断升级商业业态，打造消费新空间、新场景，持续提升区域消费服务能力。

建设高端商业中心。提升中山路-北门片区环境，更新业态，结合文旅特色打造独具人文魅力的高端商业街区，形成“文化旅游+高端消费”融合的消费地标。推动呼和浩特东站商业区与东部商务中心一体化发展，打造商务出行首选地与精品消费承载地。

提升特色街区活力。提升塞上老街、牛街、万达步行街、烧麦第一街、比塞塔商街、绿地饕界美食街、东影南街、寰宇天地等8条特色活力步行街，打造集购物、休闲、

文娛于一体的体验式综合性新型消费空间。

### 第73条 均衡布局片区商业中心

集中建设和培育东影南路摩尔城、成吉思汗大街滨海广场、锡林南路凯德广场、新华东街东万达广场、回民区西万达广场、内蒙古大学周边商圈等6个城市重点商圈。

## 第五节 构建城野交融的蓝绿空间

### 第74条 构建“两带两区、六廊四楔”蓝绿空间格局

强化大青山、大黑河重要生态功能，精细化塑造绕城高速公路内农牧业空间景观，以河流水系为廊道、大型通风廊道为绿楔、各级公园绿地为节点、绿道体系为网络，形成山水交融、城园相望的蓝绿空间格局。提升蓝绿空间生态功能，有效发挥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

综合整治生态休闲带。开展大青山前坡生态休闲带和大黑河生态休闲带综合整治，持续生态休闲带生态修复、历史文物保护；提升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军事公园等多个节点的生态质量与环境品质；全面实施大黑河沿岸生态绿化工程；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整治提升农业农村环境。塑造与中心城区交融的“大山、大水、大草原”蓝绿空间本底，凸显草原都市特色。

精细化塑造城郊农牧观光体验区。强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两片农牧业空间的休闲体验功能，精细化塑造农牧业

空间景观，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因地制宜打造田园综合体、农牧观光园等休闲体验设施，营造城郊农牧业空间新场景，促进城市空间与郊野农牧空间充分融合发展。

提升滨河生态休闲绿廊。实施中心城区内水环境生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哈拉更沟、东河、小黑河、扎达盖河、鸟里沙河、乌素图沟六条水系的水质。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基础上提高滨水空间的亲水性。增加沿岸绿化空间，贯通滨水绿道。逐步促进滨水空间与周边城市功能的融合发展，提高滨水空间活力。

打造城野交融的大型绿楔。结合郊野生态和农业空间、市政廊道保护空间打造东郊公园、阿尔山运动公园和南湖湿地公园、乳都郊野公园和乌素图郊野公园等大型城市绿楔。将城市公园、滨水空间与郊野自然生态空间连通，保持绿楔内看山看水视线通廊的畅通，不断充实绿楔的文化内涵，综合发挥城市大型绿楔的通风降尘、游憩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

### 第75条 均衡布局公园绿地

完善公园层级和类型，促进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均衡布局。新建地区提高公园绿地比例，增加大型、综合性公园数量，丰富专类公园种类。二环以内地区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挖潜存量用地等方式，重点补充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提

升至 90%。

### 第76条 建设郊野公园

保护大山大水大草原交汇的郊野自然景观格局，挖掘郊区自然与历史人文特色，构建“草原在城中，城在草原中”的郊野公园新格局。建设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蒙古风情园、丰州古城遗址公园、乳都公园等大型郊野公园，满足居民对绿色休闲空间的新需求，突出草原城市疏朗开阔的独特气质。

#### 专栏 8-1 郊野公园名录

大瓦窑生态公园、乳都郊野公园、乌素图郊野公园、小黑河生态公园、大黑河生态公园、蒙古风情园、南湖湿地公园、八拜湖生态公园、军事公园、农业生态公园、丰州古城遗址公园、哈拉沁生态公园、坡根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青山野生动物园、乌素图召公园、乌素图森林公园、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

## 第六节 塑造特色空间形态

### 第77条 彰显草原都市特色

保护弘扬历史文化，传承发展现代文化，彰显“草原古都韵、活力现代城、首府文化魂”景观特色，塑造古今交融、山水城融合，富有草原都市特色的空间形态。

加强历史文化中心传统景观特色营造，塑造东部商务政务中心现代草原都市特色景观。提升城市主要街道空间品质，塑造沿街活力空间，集中展现首府文化特色。充实哈拉更沟、东河、小黑河、扎达盖河、乌里沙河、大黑河滨水休闲娱乐功能，打造滨水活力空间。结合片区综合服

务节点空间功能突出各自景观特色，弘扬文化特色。

### 第78条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强化开发强度分区域引导，保护历史文化和山水景观，营造疏朗大气、融山亲水的草原城市形态。高强度分区主要包括中山路商业区、东部金融中心以及西万达、体育场、科技城等片区综合服务节点。中高强度分区主要包括综合服务节点周边区域。中强度分区为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一般区域。中低强度分区主要包括扎达盖河、乌里沙河、哈拉更沟滨水地区，以及大青山前坡区域、中心城区边缘地区。低强度分区为历史文化街区。

严格限制历史城区范围内新增高层建筑。重点控制沿扎达盖河、乌里沙河、丝路公园的山水视廊及两侧建筑高度，构建通山达水的景观视廊。塑造东部商务政务中心区标志性建筑群，打造城市天际线。白塔机场搬迁前，东部新建建筑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

## 第七节 划定并严格管控四线

### 第79条 划定中心城区四线

中心城区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紫线规模为 0.97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蓝线包括哈拉更沟、东河-小黑河、扎达盖河-乌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蓝线规模为 12.09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绿线包括现状与规划新增结构性绿地。绿线规模为 31.21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黄线包括主要的高速公路、铁路线、轨道交通廊道、场站及车辆段、公交场站、大型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等交通设施；给水厂、污水厂、电厂、垃圾处理厂、天然气门站、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消防站等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黄线规模为 13.42 平方千米。

#### 第80条 严格管控四线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四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章 保护草原历史文化名城

###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81条 保护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北疆文化建设。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大力实施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研释北疆文化丰富内涵，充分展现北疆文化时代价值，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核心理念融入新时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践全过程，彰显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交融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和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 第82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中国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共同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及时纳入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实现保护空间全覆盖、保护要素全囊括。

#### 第83条 保护历史城区及其历史环境格局

保护传统格局。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双城一街”的传统格局。保护归化城和绥远城城垣轮廓、街巷格局和传统

地名，中山路历史街道和大召等重要历史文化空间节点。历史城区内原则上不再拓宽道路，严格避免大拆大建。历史城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具体高度管控要求可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保护城址环境。保护由大青山、扎达盖河、乌里沙河等构成的“城座山前，水映城垣”历史城址环境的自然要素和空间格局。突出大青山作为城市历史自然环境背景的景观特色，保护并挖掘大青山前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沿扎达盖河、乌里沙河眺望大青山的景观视廊，加强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管控。保护和修复扎达盖河、乌里沙河历史水系。

建立文化探访路体系。依托公共空间，串联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现代文化设施、文化休闲空间，建立古城历史、民族融合、民族民俗、红色革命、工业发展成就、文化发展成就6条主题鲜明、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文化探访线路，系统构建历史文化体验空间。

#### 第84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塞上老街-大召、席力图召-大盛魁和公主府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建筑屋顶形式、沿街立面特征，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进行大面积拆除和开发，不得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他设施，不得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和整治更新行动，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

### 第85条 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实施管理。优先保护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遗产，在不影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逐步调出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有计划、分批次对呼和浩特市的古城遗址进行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加强呼和浩特市机床附件厂、内蒙古煤矿机械厂、新钢礼堂、原内蒙古图书馆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严格禁止迁移、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做好历史建筑的挂牌和档案建设工作。保护历史建筑的建筑外观、典型构件、建筑细部等特征，合理拓展使用功能，增添必要的设施。

### 第86条 保护市域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围绕历史文化遗产较密集，主题特色较鲜明的区域建立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加强遗产及其环境的整体保护，包括云中郡故城片区、盛乐古城片区、武川长城片区、黄河河口片区、清水河长城片区。

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五片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保护要素、划定保护范围，深化整体保护和空间管控的要求，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以用促保。

保护长城历史文化遗产。开展长城呼和浩特段保护研究和系统修缮工程。完善长城文化资源保护记录档案，保护修缮红山口、西乌素图、板申沟等 15 段重点长城段落。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呼和浩特段）。北部以新城区秦长城坡根底段为重点，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长城文化博物馆；南部结合口子上村明长城，重点建设清水河明长城小元峁小段保护利用项目。

保护黄河历史文化遗产。全面保护黄河文化遗产。加强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沿黄河地区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以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为核心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呼和浩特段），统筹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乡特色品质塑造和文化旅游发展。

#### 第87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逐步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展示呼和浩特市多元文化融合的魅力。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物、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各类文化设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空间载体和文化场景。在城乡空间更新改造中保护、保留民俗节庆活动场地，

推动今古文化交融。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化、场景化和互动化活态传承，推动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第88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 第89条 构建城乡魅力景观格局

构建“一核四区、四带多点”的城乡魅力景观格局。

草原都市魅力景观核心区。突出中心城区文化名城深厚历史底蕴和现代都市多元活力，强化山水城交融的城市景观特色，打造“草原都市、美丽青城”的魅力景观核心载体。

阔美高原生态魅力景观区。以武川县为主。协调城乡景观与草原环境，重点突出高原草甸和农牧交融的自然地理和人文特色。

大青山山地魅力景观区。包括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以及

土默特左旗、回民区、新城区和赛罕区北部山区，以山体形势和高山森林生态为主要景观特征。

秀美平原魅力景区。包括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南部、市区南部，加强城市与周边自然环境以及乡野的空间景观渗透融合，重点突出以大青山为背景的田园牧歌式现代都市区景观特色。精细化打造城乡景观，形成开阔舒展的城乡空间形态。

壮美山河魅力景区。包括清水河县和和林格尔县南部丘陵地区，突出以黄土高原和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为核心的自然地理和人文特征。控制城镇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加强小城镇建设的景观引导，鼓励城乡建设与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特色相结合。因地制宜保护和凸显依山而筑的传统窑洞民居特色。

黄河文化景观带。整合黄河沿线各类人文和自然资源，塑造生态绿化、特色农业和历史文化融合一体的北部平滩段（托克托-喇嘛湾）景观和以自然地理环境为主要特色、以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为核心的南部晋陕蒙大峡谷段景观，展现具有地域特色的黄河文化和风韵。

大青山前坡景观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整体景观环境塑造，重点突出呼和浩特市地区从远古至今沿大青山和土默川平原人居文化和环境的历史变迁。

万里茶道景观带。串联各古城遗址、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各类现代文化景观，综合展示万里茶道和草原

丝绸之路的文化印记，突出体现北疆文化。

大黑河景观带。修复水环境和沿线自然生态环境，将历史文化保护与山水田园景观塑造相结合，突出呼和浩特市“母亲河”历史与现代、自然与人文环境交相辉映的景观特色。

保护与塑造三类共 12 处景观资源集聚、空间特色突出的景观节点，展示呼和浩特市多元交融的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

#### 第90条 引导镇村突出地域景观特色

以城乡魅力景观格局为引导，重点加强镇村的空间布局、重要公共空间等要素的景观特色管控。保护镇村的地域文化特色，注重镇村建设与自然和人文环境的融合。合理控制建筑高度，与地域自然景观相协调。

加强城镇景观特色引导。可以力更镇建设彰显草原特色的历史文化城镇。察素齐镇建设彰显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融特色的城镇。双河镇建设彰显黄河文化的历史古镇。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城关镇建设具有黄土高原特色的生态城镇。推进精品小城镇建设，鼓励位于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小城镇提高主要街道的环境品质，打造精品生活性街道。

突出村庄地域空间特色。加强村庄景观特色与所在地域自然景观的融合，塑造北部阔美疏密有致、中部秀美精致和谐、南部壮美富有韵律感的村庄空间特色。

# 第十章 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第一节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

### 第91条 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

衔接国家、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运输通道，构建复合集约、高效可靠、各向开放的“米”字型综合立体交通网。强化首府对内蒙古自治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呼和浩特市与京津冀、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山西中部的联通能力。

完善向北陆路通道。以国道 209、省道 104、省道 105 等公路为骨干，构建呼和浩特市至二连浩特、满都拉口岸陆路运输廊道，强化呼和浩特市与沿边口岸快捷联系。

打通陆海运输通道。依托呼凉高速、京藏高速、国道 110、张呼客运专线、京包铁路等骨干线路构建与京津冀城市群联通的陆海联运大通道。

完善黄河流域通道网络。依托机场高速、呼鄂高速，加强与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宁夏沿黄等地区的联系。

### 专栏 10-1 规划综合运输通道

北向通道：呼二高速、国道 209，其主要功能为联通中欧班列中通道，形成面向蒙俄欧的陆路运输通道。

东北向通道：京新高速、省道 105，其主要功能为加强与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口岸的交通联系。

西北向通道：省道 104、省道 311，其主要功能为加强与满都拉口岸和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盟市的交通联系。

东向通道：京藏高速、呼凉高速、国道 110、张呼客运专线、京包铁路，

其主要功能为快速联系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盟市、乌兰察布市、京津冀等地区。

东南向通道：呼北高速、国道 241、省道 102、省道 101，其主要功能为加强与中原城市群的交通联系。

南向通道：机场高速、国道 209，其主要功能为提升市域南北联系效能，补充与中原城市群通道联系。

西南向通道：呼大高速、呼鄂高速、国道 512、省道 103、呼准铁路、呼准鄂铁路，其主要功能为快速联系鄂尔多斯、关中平原、宁夏沿黄等地区。

西向通道：京藏高速、京新高速、国道 110、京包铁路，其主要功能为快速联系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盟市、包头、宁夏沿黄等地区。

## 第92条 建设区域航空枢纽

建设盛乐国际机场。将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区域枢纽机场、国内干线机场、京津冀机场群的主要备降机场之一、一类航空口岸机场。完善盛乐国际机场集疏运体系，预留轨道交通接入条件，将盛乐国际机场打造为空铁便捷换乘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到 2035 年，盛乐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达到 3500 万人次以上，货邮年吞吐能力达到 47 万吨以上。

完善通用航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牛湾、武川等重点旅游地区通用机场建设，促进通用航空和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等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形成全域布局合理、功能协调的通用机场体系。

### 第93条 加强区域铁路互联互通

优化区域高铁通道网络。推动呼和浩特市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提高对外铁路联系效能。重点打通南向、西向铁路通道。加强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区城际轨道交通廊道保障。

补齐铁路货运服务短板。推进普速铁路发展建设，提高铁路货运占比。积极衔接中欧班列中通道。完善铁路专用线集疏运体系，推进金桥电厂、金山电厂、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

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建设盛乐国际机场、呼和浩特东站、呼和浩特站3处综合客运枢纽。强化枢纽多式交通衔接，实现中心城区和旗县城关镇45分钟通达铁路客运枢纽。将现状铁路西货站货运功能外迁至沙良站，形成以沙良站为主，以呼和浩特南货站为辅的铁路货运枢纽体系。

### 第94条 完善市域一体化公路交通网络

强化高速公路骨架支撑作用，巩固干线公路主体地位，推动公路网络均衡布局，形成多层次、一体化、集约化的公路交通网络，提升对外通达和对内服务水平。

优化公路网布局。提高高速公路网密度，加快建设机场高速、呼鄂高速、呼凉高速、呼武高速、呼清高速，形成“三横八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区域联通能力。

提高国省干道乡镇覆盖率，强化各旗县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快建设国道512、国道241、省道315，升级改造国

道 110、国道 109、省道 101、省道 102、省道 103、省道 104、省道 105、省道 311。

到 2035 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792 千米，国省干线总里程达到 1180 千米，全市公路网（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密度达到 13.3 千米/百平方千米，实现旗县高速公路全覆盖。

推进主、副中心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强化主、副中心干路联系，加快建设金盛路、东环路，推动国道 209 改造。强化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云谷、空港等重要片区的快速交通联系，推进主、副中心交通一体化发展。

实现公路枢纽各旗县全覆盖。加强城市副中心客运枢纽服务。规划云谷汽车站、盛乐国际机场汽车站。提升旗县公路客运服务水平，推动清水河汽车站升级改造。

提高镇村通达水平。推动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全市所有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重点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乡村旅游路、农产品主产区村庄产业路、城市化地区村庄联网路等建设。

#### 第95条 增强区域物流辐射能力

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提升物流枢纽功能，积极培育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物流空间，推动物流设施集中集聚，加强多式物流通道保障，提高物流效率。建设沙良陆港物流枢纽、盛乐国际机场空港物流枢纽、呼和浩特商贸物流枢纽三处核心物流枢纽。打造白塔物流园、城市副中心电商快

递物流园、沙尔营物流园、城发恼包快递电商物流园、兴盛商贸物流园 5 处物流中心。

## 第二节 推进中心城区交通体系绿色转型

### 第96条 建立绿色出行交通体系

全面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出行交通体系。到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提升至 75%以上。

强化轨道交通骨架地位。以轨道交通一、二号线为核心组织公共交通系统，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促进绿色出行的作用，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时序持续优化公交线网。预控新增轨道线网空间和场站用地。

优化地面公共交通布局。构建快速公共交通廊道，填补轨道交通服务空白区域。强化常规公交与快速公共交通接驳。加强公交微循环建设，提高公共交通社区覆盖水平。充分保障公交场站用地供给，鼓励公交场站用地功能复合。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到 30%以上。

提升公交枢纽衔接能力。构建“2+9+6”公共交通枢纽体系，预控公共交通枢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多方式交通系统一体化设计。

提高慢行网络密度。构建多层次、互联互通的“骨干+

支网”慢行网络，逐步提高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密度。重点推进人流密集地区建设立体复合慢行系统，优先完善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衔接，合理配置慢行设施用地空间。促进住宅小区、单位大院等内部道路适度开放。推进活力街道塑造。

#### 专栏 10-3 公共交通枢纽规划

2个综合客运枢纽：呼和浩特东站、呼和浩特站。

9个一级公共交通枢纽：新华广场枢纽、赛罕区中心枢纽、呼南节点枢纽、轨道小镇枢纽、白塔节点枢纽、阿尔泰节点枢纽、玉泉区中心接点枢纽、金海节点枢纽、西万达节点枢纽。

6个二级公共交通枢纽：市民中心枢纽、科技城节点枢纽、体育场节点枢纽、维多利广场枢纽、南茶坊枢纽、西口子枢纽。

#### 第97条 完善道路系统结构

优化道路系统结构。结合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优化，更新和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构建“四环八横八纵”的干线路网骨架。

四环包括一环路、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绕城高速）。八横为成吉思汗大街、防风林街、海拉尔大街、新华大街、大学街、鄂尔多斯大街-敕勒川大街、包头街、乌海街八条东西向主干道。八纵为巴彦淖尔路、昭君路、呼伦贝尔路、哲里木-昭乌达路、兴安路、展览馆东路、丝绸之路大道、塔利西街八条南北向主干道。

逐步提高次干路、支路网密度。二环以内地区加强规划次干路、支路的实施，新建地区采取“小街区、密路网”

的道路系统布局。重点加强公共交通枢纽、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地区的次干路、支路网密度。

### 第98条 优化停车空间供给

以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分区域分类别制定精细化停车供给策略。

精准保障二环以内地区停车空间供给。充分利用公园绿地、人防设施、学校操场、交通枢纽、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高压走廊下方空间等空间资源补充停车设施。鼓励居住区、商业区、办公区等停车设施共享，为停车资源供需紧张区域建设立体化停车设施提供用地保障。

## 第三节 打造全域游憩交通网络

### 第99条 分级建立市域绿道体系

构建市域和城镇两级绿道体系，加强各级绿色开敞空间衔接，全面促进城乡绿道网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特色多样、舒适连续，做靓“青城绿道”品牌。

依托骨干河流、旅游风景路建立市域绿道网络，串联景观节点、历史文化保护片区、文化遗产、郊野公园等特色资源，突出黄河、长城、万里茶道、百城之城等主题特色。支持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

以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为重点，依托街道、公园建立与市域绿道相衔接的城镇绿道网络。完善中心城区滨河、

郊野、临路绿道网络，建设6河12岸（哈拉更沟、东河、小黑河、扎达盖河、乌里沙河、乌素图沟）滨水绿道。完善大青山、大黑河郊野绿道。提升成吉思汗大街、新华大街、南二环、锡林郭勒路、丰州南路等临路绿道。

到2035年，全市绿道总长度达到2700千米。中心城区绿道总长度达到700千米，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低于2千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

#### 第100条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支持乡村旅游、度假休闲、草原自驾等全域多元化旅游发展，多措并举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旅游风景路。

强化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加强道路沿线景观设计，完善配套旅游设施。重点建设沿黄河旅游风景路（沿黄公路）、沿大青山旅游风景路（河西路-生态路-呼和浩特拉路）、武川草原旅游风景路（国道209）等市域骨架旅游景观道路，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首府自然风景线名片。

# 第十一章 建立安全绿色的支撑体系

## 第一节 保护和优化利用水资源

### 第101条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产业和用地规模，逐步优化农业、工业、城乡生活用水结构。2025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不超过10.76亿立方米，203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以不超过上级部门下达指标为控制目标。到2035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第102条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

建立多种水源联合供给的水资源调配体系。充分利用黄河干流供水量，合理利用本地地表水，优化地下水利用途径，大幅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实现水资源利用的良性循环。

### 第103条 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完善水资源调配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引黄入呼”三期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的用水需求，降低地下水开采量。研究利用中心城区再生水置换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黄河水指标。建设朱尔沟、海流屯等水库，保障哈素海至金山水厂、前夭子水库至城市副中心等供水工程用地需求，提高本地地表水的利用率。

完善供水厂站及管网布局。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厂站

及管网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先推动城镇周边农村规模化供水，提高农村集中供水比例。

#### 第104条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划定城乡集中水源地的一、二级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强化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乡镇、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治理。针对建成区未达到一级水源保护区要求的地下水井，采取清拆改造、调整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替代水源等多种方式加强水源保护。到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

### 第二节 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 第105条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实施能源低碳绿色转型行动。加快煤电清洁化、绿色化改造，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一体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达到内蒙古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促进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逐步实现城镇清洁取暖，持续推进农村散煤替代。强化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替代，逐步建成氢、油、气、电多元综合能源站点网络，按要求配置充电设施，完善新能

源服务体系。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以化石能源为重点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落实，鼓励增加清洁可再生能源消费。实施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加强对新建、改扩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节能审查。

#### 第106条 完善供电设施布局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充分发挥本地再生能源优势，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建设“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基地，推进清洁能源发电并网。积极推进“新能源+储能”建设新模式，引导能源用户侧储能发展，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提升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新能源系统消纳能力。

完善市域电力网架。形成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四级电压网架结构。加大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的建设标准和输送容量，全面提升用电保障能力。加速电网输配系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进程，提高电网控制水平。

加强中心城区电网布局与用地空间的协调。中心城区范围内 220 千伏及以下等级新建线路均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现状架空线路随电力通道建设逐步入地，减少高压架空走廊对用地的制约。

## 第107条 完善燃气保障系统

建设多源互通的供气主干网络。以长呼线、长呼复线、陕京四线、大和线天然气长输管道气为主要气源，加强各长输管线的互联互通建设，加强调峰储气设施建设，大幅提升供气安全保障水平。

完善城乡燃气输配系统。逐步完善高、次高、中压三级管道为输配系统的城镇天然气保障体系，保障各类用户需求。因地制宜完善乡村供气保障系统。结合乡村燃气用户需求以及周边环境条件，按照“宜瓶则瓶、宜管则管”的原则，保障乡村地区燃气供应。

## 第108条 持续提升供热清洁化水平

提升供热清洁化水平。建设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本地地热能、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工业余热为补充热源的供热系统。中心城区、各旗县城关镇构建以集中供热为主，工业余热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保障系统，其他地区因地制宜积极实施供热系统清洁化改造。

提升中心城区供热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大唐托克托电厂、金山电厂、旗下营电厂、新热电厂热源入呼工程用地需求，全面实现中心城区清洁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系统难以覆盖的区域，积极推行供热清洁化改造。逐步形成供热管网互联互通体系，保障城市供热安全。

### 第三节 完善城乡废物处置设施布局

#### 第109条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

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补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稳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加强污水深度处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引导乡村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污水处理设施。

#### 第110条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城镇垃圾分类，提高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城乡共享、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方式健全农村垃圾分类处置体系。进一步推动厨余垃圾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保障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建立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

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布局。重点保障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开发区垃圾处理厂的新建工程以及南郊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的用地需求。加强垃圾交投点、转运站和物资回收中心的用地保障。中心城区按每座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 2-3 平方千米的标准合理布局垃圾转运设施，鼓励建设半地下化、全地下化垃圾转运站。

##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第111条 布局全域覆盖的新型通信基础设施

保障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重点保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按照“集中建设，多家共享，适度超前”的原则提高市域通信核心机房覆盖水平，预留充足的通信管道敷设空间。保障建设中蒙俄国际光缆及呼和浩特市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空间需求。保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为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预留用地。按照“宏基站-微基站-室内分布系统”三级布局建设5G基站系统。推进城镇集中建设区无线网络及光纤宽带覆盖，实现重点公共场所无线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

### 第112条 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依托本地算力资源，建立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形成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满足城市支撑体系新技术改造升级的空间需求，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农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以数字技术赋能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 第十二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第113条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综合利用等手段，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土地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协调。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加强存量城镇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有序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低效用地整治，利用边角地、插花地等补充社区功能短板，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综合立体开发。旗县城关镇、重点镇、一般镇有序推进强身瘦身，合理盘活利用存量用地。加强土地供后履约监管和动态巡查，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推进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和标图建库。

提高开发区用地效率效益。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安排。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加快消化处置开发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重点推动金桥、金山、托清等产业片区低效产业空间腾退。

## 第114条 稳妥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空间引导作用。在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推动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提高用地效率。

适时引导偏远山区农村居民点腾退撤并。以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山区为重点，适时引导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空心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居民点腾退撤并。

稳妥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农村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稳妥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工作。

## 第115条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节地水平

促进基础设施廊道由单一向综合、平面向立体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通过提高桥梁占比、创新用地布局、优化设计方案等，减少交通设施改线、道路加宽、服务区建设、停车场建设等工程的占地规模。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二节 盘活中心城区存量空间

### 第116条 支持城市更新行动

以有利于城市结构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宜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等为导向，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和用地支撑。

### 第117条 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统筹推进二环以内及中心城区边缘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空间整治，避免大拆大建。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保障，增加绿地、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空间，提升空间品质。

整治回民区、玉泉区老旧厂区低效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腾退，鼓励既有工业厂区利用腾退空间吸引和配置高新产业项目。

## 第十三章 协同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 第一节 推动资源环境协同保护和系统治理

#### 第118条 协同黄河流域水环境治理

协同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推进黄河干流左右岸、河道和滩区一体化治理。协同鄂尔多斯市保护神泉资源，协同乌兰察布市共同治理大黑河，恢复生态基流，统筹水利设施建设，消除劣V类水体。推动呼鄂乌四市跨界河湖联动共治共管共护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保障黄河干流水安全，积极推动黄河分凌、分洪应急工程体系建设。

#### 第119条 共建共保阴山-大青山生态屏障

协同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北方防沙带、三北防护林体系。与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同治理，联动实施“绿化青山，守护北疆”生态建设、大青山北坡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项目等工程。推动建设跨地区的自然保护地系统和立体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第120条 协同打造特色农畜产品基地

与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共建大青山南麓林果产业带、冷凉农产品基地。与包头市共同建设土默川现代农牧业示范区、沿黄河农业休闲观光带。联合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共同打造精品奶源战略基地，充分发挥乳业对区域农牧业创新发展、农村脱贫致富的带动作用。

## 第二节 引领区域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 第121条 引领呼鄂乌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共建共享区域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呼和浩特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优势，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区域便捷共享。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联合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联合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共建公共卫生应急系统，联手打造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协同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加强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跨区域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究机构。

推动产业空间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呼和浩特市现代服务业的区域引领作用。推进呼鄂乌现代新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空间协同发展。加强托克托县、清水河县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资源保护与环境协同治理，统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业合作试点，共建资源型经济转型合作示范区。

### 第122条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依托京蒙对口帮扶，主动对接京津冀城市群，合作建设科技协作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中型企业区域总部基地等产业协作空间。建设辐射区域、面向京津冀的农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联合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打造高端特色旅游目的地，共建京津冀休闲度假“后花园”。加强文化旅游共谋共建共享，以发展文化遗产、草原风情、健康体育和休闲度假为重点，整合旅游资源，开发互联互通的旅游线路，打造呼鄂乌旅游区域品牌。共同创建大青山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联动京西北地区，打造“北京-张家口-乌兰察布-呼和浩特”生态文旅与运动休闲区域廊道。

#### 第123条 协同黄河“几”字弯地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协同发展。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的协调联动，深入开展能源、生态环境治理、农畜产品、商贸物流、科技成果生产加工转化、云计算后台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强化呼包鄂榆分工协作。以各类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载体，深化跨区域产业分工协作，构建区域产业合作试验区等空间协同平台。强化高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农畜产品等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空间差异化发展，合作强链补链延链。

#### 第124条 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核心节点

扩大对外开放平台。依托盛乐国际机场、城市副中心、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培育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跨境商品交易集散功能。优化呼和浩特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的空间布局。

保障贸易合作重点项目落地。重点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国际蒙医医院建设国家中（蒙）医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羊绒织造市场国际采购贸易试点、生物发酵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重点项目落地。

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加强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等领域国际合作，提升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中蒙博览会永久性国际会展中心等会展载体功能。

### 第三节 协同文化保护与繁荣发展

#### 第125条 共建黄河“几”字弯魅力景观区

协同忻州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等黄河中上游城市，共同开展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统筹保护同主题跨区域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建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协同忻州市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的开展，优化老牛湾文化旅游区开发保护格局。与鄂尔多斯市共同建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联合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统筹建设黄河文化客厅。促进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资源共享。联合举办黄河文化交流活动，共同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

#### 第126条 协同挖掘与弘扬多元文化

以北疆文化建设为引领，协同包头市、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共同挖掘整理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协同乌兰察布市打造草原魅力特色区。加强与山西省、陕西省文化交流，共同弘扬走西口等多民族文化交流的地域文化。

#### 第四节 推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第127条 构筑开放协同的跨境运输通道

充分拓展盛乐国际机场货运航线，打造以服务快件快递、跨境电商为主的空中物流通道。向东与京津冀共建辐射东北亚、泛太平洋等地区的陆海联运大通道，向北打通以中蒙俄三方贸易为主、辐射欧洲的国际物流通道，向西联通中欧班列西通道、畅通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陆路物流大通道，向南与关中平原城市群增强农产品、能源、旅游等物流联系，拓展至长三角和粤港澳地区。建设辐射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的跨境商品集结点和物流网络，提升首府国际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 第128条 推进区域综合交通协同发展

增强区域空港、陆港的分工协作。强化盛乐国际机场的区域枢纽作用，积极融入京津冀国际性枢纽机场集群，切实发挥京津冀机场群主备降机场功能。加强与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干支机场联动，强化盛乐国际机场的区域核心机场主体地位。推进呼和浩特市铁路口岸建设，协同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建设口岸快速通道，将沙良铁路物流园建设成

为中欧班列中线集结中心。

协同建设区域综合交通走廊。充分衔接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强化“兰州市-银川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太原市-郑州市”沿黄河“几”字弯综合运输走廊，发挥首府面向全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区域铁路网，强化呼南通道与包海通道的衔接。推进区域干线公路一体化衔接。

#### 第129条 协同共建区域能源通道

共建区域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体系。加快推进呼包鄂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提升电力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有序推动呼包鄂地区存量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新能源建设。支持新能源大规模外送。在风电、光电等新能源开发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500千伏及以上的汇集站及送出通道。加强城际高速公路充电桩网络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协同建设蒙西至河北、天津、河南等地区的特高压绿色电力外送通道。

积极融入区域多能互补发展格局。加强与周边地区油、气、煤炭等能源运输网络的协调建设。与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衔接陕京四线天然气管道空间，与包头市、乌兰察布市衔接长呼线和长呼复线天然气输气管道、长呼原油管道、长呼成品油管道、大路至和林格尔天然气管道等廊道空间。为跨黄河和沿黄河煤炭运输通道的新建和改建提供空间保障。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第130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导作用，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内容，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第131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本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旗县区、乡镇政府应加强对不同行业、领域、地区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重大问题。

### 第132条 明确部门工作责任

各部门应依据本规划编制完善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的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必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功能结构更合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健全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

## 第二节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第133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市、旗县区、乡镇三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类。总体规划包括市级、旗县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旗县区总体规划编制应深化落实本规划明确的定位、主要职能、主体功能类型及开发保护重点等内容。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编制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第134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

程管理。相关领域的各级主管部门依职责组织编制本行业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依据本规划统筹相关区域和领域的空间需求，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目标和格局、重大任务等。

### 第135条 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传导并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经依法审批的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体系

### 第136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实景三维中国为时空基底，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建立健全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市统一、市级与旗县区两级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

## 第137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机制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建立“一张图”动态维护机制，实现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全过程在线管理，为规范规划成果质量、提高规划审查效率、提升规划管理服务效能、加强规划实施管控、实现自然资源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引导和保障作用，纳入本规划的重点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各级规划要求逐级传导。选址明确、属性齐全的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重点项目库，进行动态维护。

## 第138条 健全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制度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加强空间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全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历史文化资源、军事设施等实施特殊保护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 第139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将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140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编制规划、违反规划要求、违法使用土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四节 完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体系

### 第141条 完善法规体系

结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立法进程，适时制定《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配套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第142条 完善政策体系

统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合力，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旗县区实际细

化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并制定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 第143条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在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完善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导则。

###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44条 深入实施农牧业空间提质

推进标准化牧场建设。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清水河县等地区新建、改扩建高产、智慧、生态奶牛养殖现代化牧场；扩大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等肉牛、肉驴养殖基地规模，创建标准化示范牧场。

有序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率先实施黄河沿岸、大青山前坡、大黑河沿岸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按需编制村庄规划，以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地区为先导，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第145条 持续推进“山川河海”整治修复

有序推进大青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大青山前坡综合治理。实施哈拉沁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实施土默川平原整治修复。持续开展赛罕区、托克托县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草原生态提升工程、土默川平原农田林网修复工程。实施

什拉乌素河流域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沿黄河空间治理。开展黄河沿岸水土流失治理与国土空间绿化。实施黄河清水河县段重点生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调整沿黄河煤炭物流通道，发展黄河生态文化旅游，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呼和浩特段）。

开展大黑河综合整治。将大小黑河流域划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实施水环境全面整治。开展植树造林与河滨环境整治，建设沿大黑河绿色廊道。

实施哈素海生态环境修复。开展哈素海湿地清淤与境恢复工程。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开展武川县得胜沟乡、清水河县韭菜庄乡等重要生态涵养区水土保持工程，武川县哈乐镇和清水河县城关镇、宏河镇、窑沟乡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哈素海、哈拉沁沟重要水源地与湖泊水土保持工程，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实施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废弃工矿土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土默特左旗、新城区废弃沙土坑、武川县废弃矿区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

#### 第146条 加强首府文化建设

启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呼和浩特段）建设。启动新城区秦长城坡根底段、清水河县明长城小元峁小段2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对大窑遗址、云中郡故城、

白塔火车站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修缮。

高质量塑造景观文化旅游带。结合黄河沿岸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空间综合整治，打造沿黄河文化旅游线路。加快建设淖尔梁高山草原景区、马鬃山滑雪场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推动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升级。

#### 第147条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

建设区域性交通设施。推进盛乐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施呼和浩特东站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呼和浩特站交通换乘体系。推动清水河老牛湾等旗县通用机场项目落地。加快建设机场高速、呼凉高速、呼鄂高速等公路基础设施网络。扩建沙良陆港物流枢纽。

提高中心城区道路通达水平。畅通道路微循环，打通断头路，缓解交通拥堵。推动海拉尔快速路、巴彦淖尔快速路、昭乌达快速路建设。

实施重大区域性市政工程。实施“陕京四线”和“大和线”引气入呼工程及旗县区、开发区支线工程，建设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推进托克托电厂至呼和浩特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呼和浩特市热电厂迁建，以及旗下营、金山电厂热源入呼工程。实施引黄入呼三期工程、中心城区至内蒙古托-清经济开发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建设500千伏武川西站、金山站、鸿盛站及配套输电工程。

保障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用地需求。加快治理

中心城区重点积水点，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整改雨污混接管网。逐步淘汰城镇燃煤供热锅炉，全面排查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持续推动电缆入地改造。迁移新华大街、北垣街等占道电杆，实施红山街、景苑街等高压电缆入地工程。有序开展老旧小区电力管线入地工程、供排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工程。保障喇嘛营、科技城等污水处理厂建设。

#### 第148条 统筹推进首府功能与品质提升

完善城市重点功能区。配合白塔机场搬迁，逐步开展环白塔机场生态宜居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大、小黑河间空间布局，完善医疗、体育、教育等重要设施配置。保障科技城产业与科研发展空间，实施呼和浩特东站、金融中心片区提级工程。

盘活二环内存量空间。系统实施二环内老旧小区、厂区改造，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支路网密度，优化道路交通布局。

建设现代智慧健康谷及城市副中心。加强现代智慧健康谷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功能空间。加快腾退金山、金川片区内污染和低效产业用地。培育盛乐国际机场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加强和林格尔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能源与用地保障。

实施生态景观工程。完善中心城区生态空间格局。建

设大青山生态屏障、黄河生态屏障；打造中心城区北部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南部大黑河郊野花带，丝路公园文化轴带，东河、西河、小黑河环城水带。建设仕奇公园、敕勒川公园等大型综合性公园。推进青城绿道建设。整治城市水系，提高重要景观节点环境品质和活力。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